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8號

- 1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PHAM TIEN THANH (范進成)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偵字第3403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PHAM TIEN THANH (范進成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 13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 14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(如附件)所載。
 -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之0.05以上」係屬抽象危險犯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, 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 標準值,即認定行為人有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危險存在。查 本件被告PHAM TIEN THANH (范進成)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3毫克,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33 毫克之標準值,仍不顧行車安全,即率然無照(被告於警詢 時自承無我國駕照)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幸未肇事傷及 他人,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 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,至為顯然,所為非是,復危害 公共安全甚鉅;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、自稱國中

- 01 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2 狀(警卷第3頁),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有期徒 03 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,上訴於本院管 09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-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 15 繕本)。
- 16 書記官 吳玫萱
-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-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0 (不能安全駕駛罪)
-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。
- 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
元以下罰金; 致重傷者,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。 07 附件: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035號 10 PHAM TIEN THANH 被 告 11 (中文名:范進成,○○籍) 12 男 00歲(民國00年【西元0000年】 13 0月00日生) 14 15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地號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16 護照號碼:M000000號 17 居留證號: Z0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0 犯罪事實 21 一、PHAM TIEN THANH (中文名: 范進成,○○籍)明知酒後不 22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7時30分許起 23 至同日18時30分許止,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宿舍, 24 飲用酒類後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 25 嗣行經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與民生路之路口時,因交通違規 26 而為警攔查,並於同日20時58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 27 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始悉上 28 情。 2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PHAM TIEN THANH於警詢及偵查中
 坦承不諱,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
 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
 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罪嫌。
- 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0 此 致
-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黄 慶 瑋
-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楊 芝 閩
-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6 下罰金。

07 附記事項:

-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